

五種遺規

五



9
1076
5



門口9
號4076
卷5



訓俗遺規卷之二

桂林陳宏謀編輯

許魯齋語錄

先生名衡字仲平河南人元國子監祭酒諡文正崇祀廟庭

宏謀按魯齋先生在元時專以小學四書修己治人之法為教不尚文辭務敦實行薛文清謂朱子以後一人者也語錄所載本于六經切於倫常近裏著已詳明懇摯茲錄其知愚共曉者若干條常人守此亦足以寡過矣

不聽父命者則為不孝不聽君命者則為不忠其或不聽天命者獨無責耶君父之命或在可否之間設教者猶曰勿逆勿怠況乎天命大公至正無有不善何苦而不受命乎

責得人深者必自恕。責得已深者必薄責於人。蓋亦不暇責人也。自責以至於聖賢地面。何暇有工夫責人。見人有片善。早去做學他。蓋不見其人之可責。惟責已也。顏子有之。以衆人望人。則皆可。以聖賢望人。則無完人矣。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

責已者。可以成人之善。責人者。適以長己之惡。喜怒哀樂愛惡欲。一有動於心。則氣便不平。氣既不平。則發言多失。七者之中。惟怒爲難治。又偏招患難。須於盛怒時。堅忍不動。候心氣平時。審而應之。庶幾無失。

天地間當大着心。不可拘於氣質。局於一己。貧賤憂戚。不可過爲隕穫。貴爲公相。不可驕。當知有天地國家以來。多少聖賢在。

此位賤爲匹夫。不必恥。當知古昔志士仁人。多少屈伏。甘於貧賤者。無入而不自得也。何欣戚之有。

凡事物之際。有由自己的。有不由自己的。由自己的。有義在。不由自己的。有命在。歸於義命而已。

世人懷智挾詐。而欲事之善。豈有此理。必盡去人偽。忠厚純一。然後可善其事。至於死生禍福。則一歸之天命而已。人謀孔臧。亦可以保天命。人能攝生。亦可以保神氣。自暴自棄。而有凶禍。皆自取之也。

汲汲焉。毋欲速也。循循焉。毋敢惰也。非止學問如此。日用事物之間。皆當如此。乃能有成。

稱人之善。宜就迹上言。議人之失。宜就心上言。蓋人之初心。本

自無惡。特以利欲驅之。故失正理。其始甚微。其終至於不可救。仁人雖惡其去道之遠。然亦未嘗不愍其昏暗無知。誤至此極也。故議之必從始失之地言之。使其人聞之。足以自新而無怨。而吾之言。亦自為長厚切要之言。善迹既著。即從而羨之。不必更求隱微。主為一定之論。在人聞則樂於自勉。在我則為有實益。而又無他日之弊也。

一本益作
驗
一本有恥
下有無恥
則無所不
為既知此
十字

教人使人。必先使有恥。又須養護其知恥之心。督責之。使有所畏。榮耀之。使有所慕。皆所以為教也。到無所畏。不知慕時。都行不將去。

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

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于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

前人謂得便宜事。莫得再做。得便宜處。不得再去。休說莫得再。只先一次。已是錯了。汝既多取了他人底。便是欠下他底。隨後却要還他。世間人都有合得底分限。你如何多得他便宜。萬無此理。又人道得便宜。是落便宜。實是所得便宜無幾。而於天理人心。欠缺不可勝道。天理也不容汝。人心也放你不過。外面事不停當。反而求之。此心歉然。於義理所欠多矣。稍能自思。自反者。此理不難見也。其反報甚速。大可畏也。可為愛便宜者之戒。或謂人依道理行。多不樂。故不肯收斂入來。放曠不守法度。却樂多。只於那壁去了。以故為學。近理者少。而多喜於自恣。放言

自適。如李太白諸詩豪。皆是也。此何故。曰。天下只問是與不是。休問樂與不樂。若分明知得這壁是那壁。不是。雖樂亦不從也。如家有諸子。一子服田力穡。以堂構爲己任。一子荒縱。飲宴市樓。若論樂與不樂。力田之苦。誠不如市樓之樂。爲其父祖者。愛力田者乎。愛荒縱者乎。使誠知服田力穡之爲樂無窮也。則於荒宴不肯一朝居矣。彼誠不知耳。苟能知之。必不如是也。所以大學要致知。

陳定宇先世事畧

先生名櫟。字壽翁。元時休寧人。

宏謀按。述家世者。無不競尙貴顯。人亦以此艷稱之。甚則比附而粉飾之。以爲非是。則舉無足述也矣。定宇先生。所述先世。絕無貴顯。而清白家風。吉祥善事。難能而可貴。莫大於此。區區一時之貴顯。均不足以擬之。家之可久也。不以勢而以德。不信然哉。至不作佛事一節。學士大夫。類能言之。茲乃推明所以不能行之故。力挽頹風。更於禮教有補。先生在元時。舉于鄉而未仕。授徒著述。一宗程朱。與吳文正並稱云。

自始祖府君。十有八世而至櫟。他房有以儒學顯者。而本房獨無有。然洪範五福。貴不與焉。數世以來。壽皆八九十。無下七十。

者祖與妣偕老無再娶者父子皆親傳無祝嘏者皆稱善人無一爲人所指者良可表於道曰處士陳君之墓有儒學而不顯安足計哉又自曾祖以上世潤其屋降是窶殊甚然家雖空而行頗實口雖羹藜飯糗之不給而經炊史酌之味無窮貧亦安足計哉所大懼者氣薄蚤衰兒輩才下志怠或隕其家聲焉耳先曾祖平生不好佛治命先祖曰我死喪葬參用古今禮毋作佛事先考先叔所以喪先祖祖妣不肖所以喪考妣皆不敢變焉大抵此說儒者知之者多能行之者寡不搖於俗論則奪於婦人先考之歿也來弔者見勉曰縱不齋佛亦必聲鐘應之曰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皋長聲也某死此儒家之聲鐘也欲聲佛家之無常鐘也何爲又有曰縱不爲佛事亦必填受生又

應之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此儒家之填受生也以紙寓錢填受生也何爲此不肖所以不搖於俗論者也吳氏女兄明敏知書習聞家法固無異論吾婦朱其父兄信佛甚亦化之無異論焉此不肖所以不奪於婦人者也昔程子曰吾家治喪不用浮屠洛中亦有一二人家化之近年同邑求邇范公歛邑古梅吳公之家皆然然程子大賢范吳富者人無敢非之吾家三世不幸皆貧流俗不過曰是貧甚不能爲故立異耳嗟乎安得家肥屋潤更酌古禮行之以一洗流俗之言哉又嘗聞士友之言曰平昔非不知佛事不足爲古禮所當用一旦不幸至于大故則族姻交以不孝責我雖欲不爲不可得已嗟乎佛入中原祭禮荒胡僧奏樂孤子忙後邨劉公嘆之久

矣。孝也者。其作佛事之謂與。流俗之所謂不孝。乃我之所謂孝也。流俗之所謂孝。乃我之所謂不孝也。見輩聽之。不守家法。非吾子孫。豈惟望爾之不變哉。將世世望子孫無變也。

此處為空白欄位，可能為原書之留白或後人刪改之處。

王陽明文鈔

先生名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明弘治進士。官至四省總制。封新建伯。諡文成。崇禎廟庭。

宏謀按。陽明先生勲業文章。炳著天壤。讀其文集。所言為學。專尚致良知。未免開後來蹈空之弊。然萬事根本于心。人性無有不善。良知者。即不昧之良心也。學問所以擴充此良心。但非空空守此良心。便謂不須學問耳。今錄其教人數則。反覆提撕。俱從良心處發人深省。三復斯語。可以修己而責善。可以範世而化俗。于世教不無裨益云。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昔人有言。使為

善而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如此而不爲善。可也。爲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爲善。使爲惡而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如此而爲惡。可也。爲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何苦而必爲惡。諸生念此。可以知所立志矣。

已立志爲君子。自當從事於學。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尙未篤也。從吾遊者。不以聰慧警捷爲高。而以勤確謙抑爲上。試觀儕輩之中。苟有虛而爲盈。無而爲有。諱己之不能。忌人之有善。自矜自是。大言欺人者。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邁。儕輩之中。有弗疾惡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彼固將以欺人。人果遂爲所欺。有弗竊笑之者乎。苟有謙默自持。無能自處。篤志力行。勤學好問。

稱人之善。而咎己之失。從人之長。而明己之短。忠信樂易。表裏一致者。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彼固以無能自處。而不求上人。人果遂以彼爲無能。有弗敬尙之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矣。

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爲其能改也。諸生自思平日。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亦有薄於孝友之道。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不幸或有之。皆其不知而誤蹈。素無師友之講習規箴也。諸生試內省。萬一有近於是者。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然亦不當以此自歎。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雖昔爲寇盜。今日不害爲君子矣。若曰吾昔已如此。今雖改過而從善。將人不信我。且無贖於前過。反

懷羞澀疑沮而甘心于汗濁終焉則吾亦絕望爾矣。
責善朋友之道然雖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
聞之而可從釋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爲善耳若先暴
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雖欲
降以相從而勢有所不能是激之而使爲惡矣故凡許人之短
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
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
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爲諸生相從於此
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况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
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
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云其非蓋教學相長

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

以上不龍場諸生教條

爲善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愛之朋友鄉黨敬之雖鬼神亦陰
相之爲惡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惡之朋友鄉黨怨之雖鬼神
亦陰殛之故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見人之爲善我必愛之我能爲善人豈有不愛我者乎見人之
爲不善我必惡之我苟爲不善人豈有不惡我者乎故凶人之
爲不善至於隕身亡家而不悟者由其不能自反也
今人不忍一言之忿或爭銖兩之利遂相構訟夫我欲求勝於
彼彼亦欲求勝於我讐讐相報遂至破家蕩產禍詒子孫豈若
含忍退讓使鄉里稱爲善人長者子孫亦蒙其庇乎
今人爲子孫計或至謀人之業奪人之產日夜營營無所不至

分注八字
當作本文

昔人謂爲子孫作馬牛。然身沒未寒。業已屬之他人。譬家羣起而報復。子孫反受其殃。是殆爲子孫作蛇蝎也。吁。可戒哉。以上論俗

泰和人楊茂。聾瘡僅能識字。候門求見先生。以字問。你口不能言是非。你耳不能聽是非。你心還能知是非否。茂以字答。先生曰。知是非。答。

先生曰。如此。你口雖不如人。你耳雖不如人。你心還與人一般。大凡人只是此心。此心若能存天理。是箇聖賢的心。口雖不能言。耳雖不能聽。也是箇不能言不能聽的聖賢。心若不存天理。是箇禽獸的心。口雖能言。耳雖能聽。也只是箇能言能聽的禽獸。你如今於父母。盡你心的善。於兄長。但盡你心的敬。於鄉黨隣里宗族親戚。但盡你心的謙和恭順。見人怠慢。不要嗔怪。見人財利。不要貪圖。但在裏面行你那是的心。莫行你那非的心。縱使

外面人說你是。也不須聽。說你不是。也不須聽。我如今教你。但終日行你的心。不消口裏說。但終日聽你的心。不消耳裏聽。茂扣胸指天。再拜而已。諭楊

但願溫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無陷於非僻。不願狂躁惰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浮湯之事。誘以貪財黷貨之謀。冥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將有兩廣之行。書此以戒我貧。并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答座私祝

一友常易動氣責人。先生警之曰。學須反己。若徒責人。只見得

言修遠規 卷二 九
人不是不見自己非何益。惟能反己。方知自己有許多未盡處。奚暇責人。舜能化得象傲。其機括只是不見象之不是。若舜只要正他姦惡。就見得象不是矣。象是傲人。必不肯相下。如何感化得他。

凡朋友問難。縱有淺近粗疎。或露才揚己。只因其病而藥之可也。若遠懷鄙薄之意。非君子與人爲善之心矣。

鄉人有父子爭訟。訴於先生者。先生言不終辭。其父子相抱。慟哭而去。柴鳴治問先生。何言致彼感悔之速。先生曰。我言舜是世間大不孝子。瞽瞍是世間大慈父。鳴治愕然請問。先生曰。舜常自以爲大不孝。所以能孝。瞽瞍常自以爲大慈。所以不能慈。瞽瞍只記得舜是我孩提長養。今何不會豫悅我。不知自心已

爲後妻所移。尙謂自家能慈。所以愈不能慈。舜只思父孩提我時。如何愛我。今日不愛。只是我不能盡孝。日思所以不能盡孝處。所以愈能孝。及至瞽瞍底豫。舜是古今大孝子。瞽瞍亦做成箇慈父。

古樂不作久矣。今之戲子。尙與古樂意思相近。韶之九成。便是舜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一本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其盡善盡美。與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詞調。於民俗風化。絕無干涉。何以化民善俗。今要民俗反樸還淳。取今之戲本。將妖淫詞調刪去。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人人易曉。無意中。感發他良知起來。却於風化有益。以上傳習錄

黎園唱劇。至今日而濫觴極矣。然而敬神宴客。世俗必不能廢。但其中所演傳奇。有邪正之不同。主持世道者。正宜從此設法立教。雖無益之事。未必非轉移風俗之一機也。先輩陶石梁曰。今之院本。卽古之樂章也。每演戲時。見有孝子悌弟。忠臣義士。激烈悲苦。沉離患難。雖婦人牧豎。往往涕泗橫流。不能自己。旁視左右。莫不皆然。此其動人。最懇切。最神速。較之老生擁羣。比講經義。老衲登上座說佛法。功效百倍。至於渡蟻還帶等劇。更能使人知因果報應。秋毫不爽。殺盜淫妄。不覺自化。而好生樂善之念。油然而生矣。此則雖戲而有益者也。近時所撰院本。多是男女私媾之事。深可痛恨。而世人喜爲搬演。聚父子兄弟。并幃其婦人而觀之。見其淫靡。穢穢備

極醜態。恬不知愧。曾不思男女之慾。如水浸灌。卽日事防閑。猶恐有瀆倫犯義之事。而况乎宜淫以道之。試思此時觀者。其心皆作何狀。不獨少年不檢之人。情意飛蕩。卽生平禮義自持者。到此亦不覺津津有動。稍不自制。便入禽獸之門。可不深戒哉。人譜類記一則。與先生之意。相發明。均爲近時良藥。故附錄于此。更有演戲不以邪淫爲戒。偏以悲苦爲嫌。以姓名爲諱。則其惑尤甚。

楊椒山遺屬

公名繼盛。字仲芳。直隸容城人。嘉靖進士。官兵部員外郎。諡忠愍。

宏謀按。椒山先生。彈劾奸邪。身蹈不測。於造次顛沛之中。從容暇豫。訓誡後人。委曲詳盡。足知其至性肺腑。操持堅定。在國在家。無以異也。其所言居家行己之道。字字從天理人情中。體驗而出。寧過厚。毋從薄。寧過誠。樸

毋涉巧偽身後之慮。洵可爲居家者法。

諭應尾應箕兩兒。

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爲君子。後來多有變爲小人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箇定志。則中無定向。便無所不爲。便爲天下之小人。衆人皆賤惡你。你發憤立志。要做箇君子。則不拘做官不做官。人人都敬重你。故我要你第一先立起志氣來。

心爲人一身之主。如樹之根。如果之蒂。最不可先壞了心。心裏若存天理。存公道。行出來。便都是好事。便是君子這邊的人。心裏若存的。是人欲。是私意。雖欲行好事。也是有始無終。雖欲外面做好人。也被人看破。如根衰則樹枯。蒂壞則果落。故要你休把心壞了。

此條起首
本集有我
字不在四

心以思爲職。或獨坐時。或夜深時。念頭一起。則自思曰。這是好念。是惡念。若是好念。便擴充起來。必見之行。若是惡念。便禁止勿思。方行一事。則思之以爲此事合天理。不合天理。若是合天理。便行。若是不合天理。便止。而勿行。不可爲分毫違心。害理之事。則上天必保護你。鬼神必加佑你。否則天地鬼神。必不容你。你讀書。若中舉中進士。思我之苦。不做官也。若是做官。必須正直忠厚。赤心隨分報國。固不可效我之狂愚。亦不可因我爲忠受禍。遂改心易行。懈了爲善之志。惹人父賢子不肖之笑。你母是箇最正直。不偏心的人。你兩箇要孝順他。凡事依他。不可說你母向那箇兒子。不向那箇兒子。向那箇媳婦。不向那箇媳婦。要著他生一些氣。便是不孝。不但天誅你。我在九泉之下。

也擺佈你

你兩箇是同胞兄弟。當和好到老。不可各積私財。致起爭端。不可因言語差錯。小事差池。便面紅面赤。應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看我面皮。若有些衝撞。擔待他罷。應箕敬你哥哥。要十分小心。合敬我一般的。纔是。若你哥計較你些兒。你便自家跪拜。與他陪禮。他若十分惱不解。你便央及你哥相好的朋友勸他。不可因他惱了。你就不讓他。

應尾媳婦。是儒家女。應箕媳婦。是宦家女。此最難處。應尾要教導你媳婦。愛弟妻如親妹。不可因他是官宦人家女。便氣不過。生猜忌之心。應箕要教導你媳婦。敬嫂嫂如親姐。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你嫂嫂見了。口雖不言。心裏使有幾分不耐煩。

本集諒作
憐

本集產下
有分字

嫌隙自此生矣。四季衣服。每遇出入。妯娌兩箇。是一樣的。兄弟兩箇。也是一樣的。每喫飯。你兩箇同你母一處喫。兩箇媳婦一處喫。不可各人合各人媳婦。自己房裏喫。久則就生惡了。

你兩箇不拘有天來大惱。要私下請眾親戚講和。切記不可告之於官。若是一人先告。後告者把這手卷。送至於官。先告者即是不孝。官府必重治。他央及你兩箇好。又與我長些志氣。再預告問官。老先生若見此卷。幸諒我苦情。教我二子。再三勸誘。便爭而復和。則我九泉之下。必有啣結之報。

你堂兄燕雄。燕豪。燕傑。燕賢。都是知好。友的人。雖在我身上冷淡。却不干他事。俗語云。好時是他人。惡時是家人。你兩箇要敬他。讓他。祖產有未均處。他若愛便宜。也讓他罷。休要爭競。自有

旁人話短長也。

你兩箇年幼。恐油滑人見了。便要哄誘你。或請你喫飯。或誘你賭博。或以心愛之物送你。或以美色誘你。一入他圈套。便喫他虧。不惟蕩盡家業。且弄你不成的人。若是有這樣人。哄你。便想我的話來。識破他合你好。是不好的意思。便遠了他。揀著老成忠厚。肯讀書肯學好的人。你就與他肝膽相交。語言必信。逐日與他相處。你自然成箇好人。不入下流也。

讀書見一件好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行。見一件不好的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戒。見一箇好人。則敬他。我將來必定要合他一般。見一箇不好的人。則思量我將來切休要學他。則心地自然光明正大。行事自然不會苟且。便爲天下第一等人。

疎散下本
集有以自
在故也五
字

矣。

習舉業。只是要多記多作。四書本經之外。古文論策表判。皆須熟讀常作。不可專讀時文。專作時文。不可止讀本經。切記不可一日無師傳。無師傳。則無嚴憚。無稽考。雖十分用功。終是疎散。又必須擇好師。如一師不愜意。卽辭了另尋。不可惜費遷延。致誤學業。又必擇好朋友。日日會講切磋。則舉業不患其不成矣。居家之要。第一要內外界限嚴謹。女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出中門。男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入中門。外面婦人。雖至親。不可使其常來行走。恐說談是非。致一家不和。又防其爲奸盜之媒也。只照依我行。便是院墻要極高。上面必以棘針綠的周密。少有缺壞。務要追究來歷。如夏間霖雨。院墻倒塌。必卽時修起。如雨天

本集以田地別提行

不便亦即時加上寒籬不可遷延日月庶止姦盜之原酒肉麪果油鹽醬菜必總收一庫房五穀糧食必總收一倉房富家之人掌其鎖鑰衣服要樸素房屋休高大飲食使用要儉約休要見人家穿好衣服便要做住好房屋便要蓋使好家伙便要買此致窮之道也若用度少有不足便算計可費多少即賣田產補完切記不可揭債若揭債則日日行利累的債深窮的便快戒之戒之田地四頃有餘穀你兩箇種了不可貪心見好田土又買蓋地多則門必高糧差必多恐至負累受官衙之氣也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蓆寧讓人勿使人讓我不寧容人勿使人容我寧喫人虧勿使人喫我虧寧

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即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有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惱你謗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惱我謗我之理則惱我謗我者聞之其怨即解人之勝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邦家可無怨矣

我一母同胞見在者四人你大伯二姑四姑及我大伯有四箇好子且家道富實不必你憂你二姑四姑俱貧窮要你時常看顧他你敬他合敬我一般至於你五姑六姑總須一樣看待也

戶族中人。有饑寒者。不能葬者。不能嫁娶者。要你量力周濟。不可忘一本之念。漠然不關於心。

我們係詩禮士夫之家。冠婚喪祭。必照家禮行。你若不知。當問之於人。不可隨俗苟且。庶子孫有所觀法。你姊是你同胞的人。他日後若富貴便罷。若是窮。你兩箇要老實供給照顧他。你娘要與他東西。你兩箇休要違阻。若是有些違阻。不但失兄弟之情。且使你娘生氣。不友又不孝。記之記之。

楊應民是我自幼撫養他成人。你日後與他鄰裏莊窠一所。墳左近地與他五十畝。他若公道便與。他若有分毫私心。私積錢財。房子地土。都休要與他。麴鉞他若守分。到日後亦與他地二十畝。邨宅一小所。若是生事。心裏要回去。你就合你兩箇丈人

商議。告著他。不可饒他。恐怕小厮們照樣兒行。你就難管。福壽兒。甲首兒。楊愛兒。都是監中伏侍我的人。日後都與他地二十畝。房一小所。以上各人。地都與他。墳左近的。著他看守墳墓。許他種。不許他賣。覆奏本已上。恐本下急。倉卒之間。燈下寫此。殊欠倫序。然居家做人之道。盡在是矣。掣去你娘看後。做一箇布袋裝盛。放在我靈前桌上。每月初一十五。合家大小。靈前拜祭了。把這手卷從頭至尾。念一遍。合家聽著。雖有緊事。也休廢了。

沈文端公馭下說

公名鯉。字化龍。號龍江。河南嘉靖進士。官至大學士。

宏謀按。奴僕本難馭。而仕宦之奴僕更甚。若輩以恣肆為能。倚其聲勢。動多凌侮。主人不察。反曲庇之。身名俱喪。士大夫用奴僕而不知已為奴僕用。良可慨也。明代

江左此風尤甚。顧亭林嘗極言之矣。茲說擬諸形容。極其流弊。語語切至。蓋觀其僕從之謹肆。卽可以知其主之賢否矣。凡爲家長。可不鑒與。

凡騶從不宜大侈。蓋吾輩鄉宦皆好省事。而僕從則務喜多事。惟多事則僕從亦一鄉宦也。假令一鄉宦使十人。十鄉宦使百人。則一邑有百鄉宦矣。嗚呼。一邑有百鄉宦。其氣燄豈不薰塞邑里。無復有空閒處所耶。矧復有兄弟子姪。亦皆以鄉宦行事。而僕從亦皆稱鄉宦僕從也。於鄉人何堪矣。夫以一人之身。而人之藉我爲用者。若此其衆。吾之兩手兩目。旣不能遍戡之。乃猶復招延之未已。豈不益自苦哉。予旣已驗之久。知之眞。何敢不盡言與諸公相告。大凡僕從。只將就足用。不必太多。太多則

衣食於我者侈矣。故曰官事不攝。焉得儉。言侈也。夫公家不堪侈。况養之私家乎。若謂有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非徒也。必藉我以行其私也。彼藉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歛怨。則我之役彼者。一時奔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者。終身名節之大關也。此詎我役彼。而實彼役我也。奈何役人者。而反爲人役哉。縱不然。而堂階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簇如雲湧。亦甚非有道者宜處矣。凡僕從以膚受來。想者。直笑曰。我不曾眼見。有篤言毀罵主翁者。直笑曰。吾不曾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不爲彼激怒。以戕吾天和。致有他事。蓋一忍之爲效多矣。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喧于市者。吾輩手下人之買辦。是

也。夫吾輩豈與人計較些微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不賸削于人。夫豈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鍼頭削鐵。要養一家性命。我却要在他身上討便宜。所得幾何。縱使日日買辦。常過其直。一歲之中。所費幾何。顧令人當面咨嗟。背後談議。耶。自今宜嚴飭下人。入市買辦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人望而避匿也。

每見宦家僕從。遇其主翁親識。屬在寒賤者。即肆與抗禮。且屑越之。其主翁亦恬然不以為怪。此詎非名分倒置。風俗薄惡。一大事耶。吾輩宜深以相戒。

凡笞責僕婢。當推吾愛子女之心以恕之。不寧惟是。即寒暑饑飽。疾病勞逸。與其心曲中微隱。有疑慮而不敢聲言者。一一體

悉之。而後得處下之道。

呂新吾好人歌

公名坤。字叔簡。寧陵人。明嘉靖中進士。仕至少司寇。

宏謀按。人皆知愛慕好人。而存心行事。有時近于不好者矣。今一一列出。孰為好人。孰為不好人。隨事可見。有志者。可以省矣。

天地生萬物。惟人最為貴。人中有好人。更出人中類。好人先忠信。好人重孝弟。好人知廉恥。好人守禮義。好人不縱酒。好人不戀妓。好人不賭錢。好人不尚氣。好人不仗富。好人不倚勢。好人不欠糧。好人不詭地。好人不教唆。好人不妬忌。好人不說謊。好人不詭戲。好人沒閒言。好人不謗議。好人沒歹朋。好人莫浪會。好人不村野。好人不狂悖。好人不懶惰。好人不妄費。好人不輕

浮。好人不華麗。好人不邈遠。好人不蹉跎。好人不強梁。好人不暗昧。好人救患難。好人施恩惠。好人行方便。好人讓便宜。惡人罵好人。好人不荅對。惡人打好人。好人只躲避。不論大小人。好人不得罪。不論大小事。好人合天理。富人做好人。陰功及後世。貴人做好人。鄉黨不咒詈。貧人做好人。說甚千頃地。賤人做好人。不數王侯貴。少年做好人。德望等前輩。老年做好人。遮盡一生罪。弱漢做好人。強人自羞愧。惡人做好人。聲名重十倍。好人鄉邦寶。好人國家瑞。好人動鬼神。好人感天地。不枉做場人。替天出口氣。吁嗟乎百年。一去永不還。休做惡人。流世間。

李忠毅公誠子書

公名應昇。字仲達。江陰人。萬歷進士官御史。卒。贈太僕卿。

宏謀按。此與椒山先生遺囑。並為獄中所書。楊公之言。

詳且盡。李公之言。簡而該。要皆各就其家之事勢。及其子之材質。而立論也。事不外乎日用倫常。理不離乎孝友恭儉。家遭多難。覆卵難完。尚且諄諄於此。彼安常處順之子弟。顧重財帛。而輕骨肉。驚名利。而忘道義。不重可惜哉。至其悲涼切摯之情。更在筆墨字句之外。忠良蒙難。至今讀之。猶有餘慨焉。

吾直言賈禍。自分一死。以報朝廷。不復與汝相見。故書數言以告汝。汝長成之日。佩為韋弦。即吾不死之年也。汝生長官舍。祖父母拱壁視汝。內外親戚。以貴公子待汝。衣鮮食甘。嗔喜任意。嬌養既慣。不肯服布舊之衣。不肯食粗糲之食。若長而弗改。必至窮餓。此宜儉以惜福。一也。

汝少所習見。遊宦赫奕。未見吾童生秀才時。低眉下人。及祖父母艱難。支持之日也。又未見吾囚服被逮。及獄中幽囚痛苦之狀也。汝不嘗膽以思。豈復有人心者哉。人不可上。物不可凌。此宜謙以守身。二也。

祖父母愛汝。汝狎而忘敬。汝母訓汝。汝傲而弗親。今吾不測。汝代吾為子。可不仰體祖父母之心乎。至於汝身。更倚何人。汝若不孝。神明殛之矣。此宜孝以事親。三也。

吾居官愛名節。未嘗貪取肥家。今家中所存基業。皆祖父母勤苦積累。且此一番銷費大半。吾向有誓願。兄弟三分。必不多取一畝一粒。汝視伯父如父。視寡孀如母。即有祖父母之命。毫不可多取。以負我志。此宜公以承家。四也。

汝既鮮兄弟。止一庶妹。當待以同胞。倘嫁於中等貧家。須與粧田百畝。至庶妹之母。奉事吾有年。當足其衣食。撥與贍田。收租以給之。內外出入。謹其防閑。此恩義所關。五也。

汝資性不鈍。吾失於教訓。讀書已遲。汝念吾辛苦勸志勤學。倘有上進之日。即先歸養。若上進無望。須做一讀書秀才。將吾所存諸稿簡籍。好好詮次。此文章一脉。六也。

吾苦生不得盡養。他日伺祖父母百歲後。葬我於墓側。不得遠離。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公名演疇。江西彭澤人。萬歷進士。任山西副使。

宏謀按。一鄉之內。異姓錯處。尚且有約。交相規勸。况於同宗。以其尊長。約束子弟。臨以宗祖訓誡。後裔較之異

姓情事更親。觀感尤易。則合愛同敬。謹身寡過。均不外於宗祠焉。得之矣。西江所在。皆有宗祠。惜少規勸約束之意。則宗約之不講也。此西江前輩遺法。胡不勉而行之。

期會款式

每月兩會。或朔望。或初二十六。先時約幹灑掃。擺列書案坐席。東西相向。兩邊各幾層。宗人照班輩序齒分坐。案上各置所講書。另設講讀之席於前。負前楹向中堂。定二人爲約講約讀。擇少年音聲響亮。或新進秀才充之。中一棹設雲板。命一人司之。爲約警。所講書。如易家人。詩國風。大學修身齊家。孝經小學。并將國家律法。及孝順事實。太上感應篇。善惡果報之類。每會講

幾條。蓋導之以經書典故。使知各當如此。惕之以法律報應。使之不得不如此。庶幾知所趨避。不爲醉夢中人。

講約規條

一每會清茶多備。茶點一行。飯一餐。並不設酒。講約時不許離席。不許兩人私語。惟各端坐。專精靜聽。縱有疑欲問。并已另有發明欲吐。止須先時記存。俟其講畢。然後問。然後發揮也。若有任何意走動。及私語攙越勦說之類。宗長命擊雲板一聲。便當翕然禁步杜口。如一人一會兩犯。宗長命擊雲板三聲。撤其席。押之拜廟拜宗長謝過。又家人起於利女貞。古今女誠。母儀婦道。備焉。并講之。在會者熟記。歸而述於母妻。亦爲不約之約。講畢有數事詢問處置。分載於後。

周咨族衆

一先問會中諸族人。有身家難處之事。內外難處之人。卽對衆請教。衆隨所見。與細心商確。凡可解免其患難。裨益其身心者。無不具告。乃見家人一體之意。此會不爲空談。又問族中某人。有某善行。卽對衆稱揚。兼書之記善簿。以共相效法。又聞某人。有某過。亦委曲開諭。令彼省悟改圖。不可面斥其非。使無所容。庶幾恩不掩義。若有顯過爲鄉里共知。衆便救止。無徒避嫌姑息。以長其惡。

譏察正供

一問族中錢糧各戶。當依限輸納。不可任意拖欠。至累當里排者。充代比較。若藉口里排科收。則令其自納止。以官單付里排。

應比。若數目不明。互相爭執。族長令本房公道者一人。就宗約所算明。押之速完。務令本家錢糧輸納在各地之先。不煩催科。庶國爲良民家爲肖子矣。倘充里排者。徵收錢糧。不卽完官。或花酒浪費。或營運做家。致縣中開欠戶。解比較久之。則無意完官。妄希蠲赦。深爲門戶之羞。萬一有此。於約所詢得其狀。卽具呈首告。蓋一時拖欠數少。猶可措辦。若節年包侵費用。窮年積歲。終必難完。其爲身家之禍不小。各雖首弊。實免後災。事有反而相成。未必非厚族之一端也。

平情息訟

一問族中有無內外詞訟。除本家兄弟叔姪之爭。宗長令各房長於約所會議處分。不致成訟外。倘本族於外姓有爭。除事情

重大付之公斷。若止戶婚田土閒氣小忿。則宗長便詢所訟之家。與本族某人為親。某人為友。就令其代為講息。屈本在族。押之賠禮。屈在外姓。亦須委曲調停。稟官認罪求和。雖是稍屈。但留此閒錢做人家。趣此好光陰。讀書窮理。不為客氣所分。亦是自家討便宜處。即不敢謂人望彥方之廬。或可平鄉人之怒。而省公祖父母之案牘矣。

矜恤孤苦

一問族中鰥寡疾苦。以相矜恤。尚書稱文王惠鮮鰥寡。鮮字最妙。謂鰥寡之人。再首喪氣。資與周給之。使之有生意。夫國於鰥寡。尚留其生意。况同宗一氣相屬者乎。今人酒肉饋遺。每施於外親近隣。家温能還報之人。即往來不厭其頻。而族中鰥寡。曾

不一念及之。甌裏塵生。門前草長。或鳩杖而倚門閭。或雞骨而支牀筴。音子。牀筴音也。淒風苦雨。舉目蕭條。長日窮年。無人秋保。縱同門共巷。尚且置若罔聞。而况住居相隔乎。偶經道過門。亦必佯為不知。更無特地相問者。惟俟其死。一假哭胡拜之。曰。予為族誼也。族誼固如是乎。今於講後。詢問應卹之家。派各房先後。每人饋問一次。多寡隨分。即尋常飲食果實之類。亦且見意。有病或為求醫贖藥。蓋惠不期。眾寡期於當厄。一體血脉相貫。庶幾不為痿痺之民。

禁戢閒談

一宗約講讀古人經書。商確族中事體。了此。倘有餘閒。惟命童子歌詩。或習禮而罷。萬不可言及他事。說鬼說夢。總屬荒唐。言

人富貴便是羨人富貴。言人貧賤便是笑人貧賤。惟是一片俗心腸。方有此閒言語。若論飲食之美惡。評女色之妍媸。尤為市井下流。即如援引邸報。談及朝政。或邊境警息。或縉紳差除。古人云。一日看除目。三年損道心。又云。士君子不可無憂國之心。不可有憂國之言。有憂國之心而言之。已為出位。若無憂國之心而言之。更為訕上。若言及官府得失。人家長短。閭門隱微。便是殺身之道。各宜痛戒。偶有一犯。眾共斥之。後不許與會。

王士晉宗規

宏謀按。此篇與王孟箕講宗約同意。而條約更覺周備。自家庭鄉黨。以至涉世應務之道。均已列於宗規。於此見人生一舉足。而不可忘祖宗之訓也。愛親者不敢惡

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皆此義耳。願有宗祠者。三復此規也。

鄉約當遵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這六句。包盡做人的道理。凡為忠臣為孝子為順孫。為聖世良民。皆由此出。無論聖愚。皆曉此文義。只是不肯著實遵行。故自陷於過惡。祖宗在上。豈忍使子孫輩如此。今於宗祠內。做鄉約儀節。每朔日。族長督率子弟。齊赴聽講。各宜恭敬體認。共成美俗。

祠墓當展

祠乃祖宗神靈所依。墓乃祖宗體魄所藏。子孫思祖宗不可見。

見所依所藏之處。即如見祖宗一般。時而祠祭。時而墓祭。皆展視大禮。必加敬謹。凡棟宇有壞則葺之。罅漏則補之。垣砌碑石。有損則重整之。蓬棘則剪之。樹木什器。則愛惜之。或被入侵害。盜賣盜葬。則同心合力復之。患無忽小。視無逾時。若使緩延。所費愈大。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道。族人所宜首講者。

族類當辨

類族辨物。聖人不廢。世以門第相高。間有非族認爲族者。或同姓而雜居一里。或自外邑移居本村。或繼同姓子爲嗣。其類匪一。然姓雖同而祠不同入。墓不同祭。是非難治。疑似當辨。倘稱謂亦從叔姪兄弟。後將若之何。故譜內必嚴爲之防。蓋神不歆非類。處已處人之道。當如是也。

名分當正

非族者辨之。衆人所易知。易能也。同族者。實有兄弟叔姪。名分彼此。稱呼自有定序。輒近世風俗澆漓。或狎於褻昵。或狃於阿承。皆非禮也。至於拜揖必恭。言語必遜。坐次必依先後。不論近族遠族。俱照叔姪序列。情實親洽。心更相安。名門故家之禮。原是如此。又有尊庶母爲嫡。躋妾爲妻者。太乖綱常。反蒙詬笑。又女子已嫁而歸。輒居客位。是何禮數。吉水羅念菴先生宅。于歸寧之女。仍依世次。別設一席。可法也。若同族義男。亦必有約束。不得凌犯。踈房長上。有失族誼。且寓防微杜漸之意。

宗族當睦

書曰。以親九族。詩曰。本支百世。睦族聖王且爾。况凡衆人乎。觀

於萬石君家。子孫醇謹。過里必下車。此風猶有存者。末俗或以富貴驕。或以智力抗。或以頑潑欺陵。雖能爭勝一時。已皆自作罪孽。况相角相仇。循環不輟。人厭之天惡之。未有不敗者。何苦如此。嘗謂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齒邁衆。老也。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有德行族彥。賢也。賢者。乃本宗楨幹。則親炙之景仰之。每事効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窮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者鮮勢。人所易欺。則矜之。一有矜懼之心。自隨處爲之効力矣。鰥寡孤獨。王政所先。况乎同族得於耳聞目擊者乎。則恤之。貧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財穀。皆陰德也。衣食窘急。生計無聊。命運

亦乖。則周之。量已量彼。可爲則爲。不必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有忿則爭競。得一人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間解之。族人之責也。亦積善之一事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爲義田。義倉。爲義學。爲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豪傑所當爲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派。人易世疎。慨焉寤嘆。念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族於吾固有親疎。自祖宗眎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此先賢格言也。人能以祖宗之念爲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

譜牒當重

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諱。孝子順孫。目可得睹。口不可得言。收藏貴密。保守貴久。每歲清明祭祖時。宜各帶所編發字號原

一本則宗作跡者

本到宗祠會看一徧。祭畢仍各帶回收藏。如有鼠侵油污磨壞字。則宗族長同族眾。即在祖宗前。量加懲誡。另擇賢能子孫收管。登名於簿。以便稽查。或有不肖輩。鬻譜賣宗。或謄寫原本。瞞眾覓利。致使以贗混真。紊亂支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且得罪祖宗。眾共黜之。不許入祠。仍會眾呈官。追譜治罪。

閨門當肅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聖訓也。君子正家。取法乎此。其閨門未有不嚴肅者。縱使家道貧富不齊。如籩耕採桑操井臼之類。勢所不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幸寡居。則丹心鐵石。白首冰霜。如古史所載。貞烈婦女。炳耀後先。相傳不朽。皆風化之助。亦以三從四德。姆訓夙嫺。養之者素也。若狗利妄娶。門閥不稱。

家教無聞。又或賦性不良。凶悍妬忌。傲僻長舌。私溺子女。皆為家之索。罪坐其夫。若本婦委果冥頑。化誨不改。夫亦無如之何者。祠中據本夫告詞。詢訪的確。當祖宗前合眾。給以除名帖。或屏之外氏之家。亦少有所警矣。要之教婦在初來。擇婦必世德。語曰。逆家子不娶。亂家子不娶。顏氏家訓曰。娶必欲不若吾家者。蓋言娶貧女有益。非謂遷就族類。娶卑陋之女。以貽禍也。至於近時惡俗。人家婦女有相聚二三十人。結社講經。不分曉夜者。有跋涉數千里外。望南海走東岱祈福者。有朔望入祠燒香者。有春節看春燈。節看燈者。有縱容女婦往來。搬弄是非者。閑家之道。一切嚴禁。庶無他患。

蒙養當豫

言俗遺規 卷二 三十一 明遠堂
閨門之內。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兄又有小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材。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雜字東牋。以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狀詞活套。以爲他日刁猾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父兄。須知子弟之當教。又須知教法之當正。又須知養正之當豫。七歲便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識。便擇端慤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迪。務使變化氣質。陶鎔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爲良士。爲廉吏。就是爲農爲工爲商。亦不失爲醇謹君子。

婣里當厚

婣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隣。遠則情義相關。近則出門相見。宇宙

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緣。况童蒙時。或多同館。或共遊嬉。比之路人迴別。凡事皆當從厚。通有無恤患難。不論會否。相與俱以誠心和氣遇之。即使彼曾待我薄。我不可以薄待。久之且感而化矣。若恃強陵弱。倚衆暴寡。靠富欺貧。捏故佔人田地風水。侵山林疆界。放債違例。過三分取息。此皆薄惡凶習。天道好還。尤宜急戒。毋自害兒孫也。

職業當勤

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墮。修則父母妻子。仰事俯育。有賴。墮則資身無策。不免姍笑於婣里。然所謂勤者。非徒盡力。實要盡道。如士者。則須先德行。次文藝。切勿因讀書識字。舞弄文法。顛倒是非。造歌謠。匿名帖。舉監生員。

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仕宦不得以賄敗官貽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作踐欺賴田租工者不得作淫巧售敝偽器什商者不得執袴冶遊酒色浪費亦不得越四民之外爲僭道爲胥隸爲優戲爲椎埋屠宰若賭博一事近來相習成風凡傾家蕩產招禍速釁無不由此犯者宜會族衆送官懲治否則罪坐房長

賦役當供

以下事上古今通誼賦稅力役之征皆國家法度所係若拖欠錢糧躲避差徭便是不良的百姓連累里長惱煩官府追呼問罪甚至枷號身家被虧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賦役完官是何算計故勤業之人將一年本等差糧先要辦納明白討經

手印押收票存証上不久官錢何等自在亦良民職分所當盡者

爭訟當止

太平百姓完賦役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蓋訟事有害無利要盤纏要奔走若造機關又壞心術且無論官府廉明何如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到衙門便受胥皂呵叱伺候幾朝夕方得見官理直猶可理曲到底吃虧受笞杖受罪罰甚至破家忘身辱親冤冤相報害及子孫總之則爲一念客氣始不可不慎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能忍終無禍始之時義大矣哉卽有萬不得已或關係祖宗父母兄弟妻子情事私下處不得沒奈何聞官只宜從直告訴官府善察情更易明白切莫架橋捏怪致商

招回。又要早知回頭不可終訟。聖人於訟卦曰。惕中吉。終凶。此是錦囊妙策。須是自作主張。不可聽訟師棍黨教唆。財被入得禍自己當省之省之。

節儉當崇

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若飲食衣服。日用起居。一一撲醬。留有餘不盡之享。以還造化。優游天年。是可以養福。奢靡敗度。儉約鮮過。不遜寧固。聖人有辨。是可以養德。多費多取。至於多取。不免奴顏婢膝。委曲狗人。自喪已志。費少取少。隨分隨足。浩然自得。是可以養氣。且以儉示後。子孫可法。有益於家。以儉率人。敝俗可挽。有益於國。世顧莫之能行何哉。其弊在於好門面一念。始於爭訟好贏的門面。則鬻產借債。討人情。

鑽刺。不顧利害。吉凶禮節。好富厚的門面。則賣田嫁女。厚賂聘媳。鋪張發引。開厨設供。倡優雜遝。擊鮮散布。亂用綾紗。又如招請貴賓。宴新婿。與搬戲。許愿預修祈福。力實不支。設法應用。不知挖肉補瘡。所損日甚。此皆惡俗。可憫可悲。噫。士者民之倡。賢智者庸眾之倡。責有所屬。吾日望之。

守望當嚴

上司設立保甲。只為地方。而百姓却乃欺瞞官府。虛應故事。以致防盜無術。束手待寇。小則竊。大則彊。及至告官。得不償失。即能獲盜。牽累無時。拋棄本業。是百姓之自為計。疎也。民族雖散。居然多者千煙。少者百室。又少者數十戶。兼有鄉隣同井。相友相助。須依奉上。司條約。平居互議出入。有事通為應援。或合或

分。隨便邀截。若約中有不遵防範。踪跡可疑者。卽時察之。若果有實事可據。卽會呈送官究治。蓋思患預防。不可不慮。奢靡之鄉。尤所當慮也。

邪巫當禁

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蓋鬼道盛。人道衰。理之一定者。故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况百姓之家乎。故一切左道惑眾諸輩。宜勿令至門。至於婦女。識見庸下。更喜媚神。徼福。其惑於邪巫也。尤甚於男子。且風俗日偷。僧道之家。又有齋婆。賣婆。尼姑。跳神。卜婦。女相。女戲等項。穿門入戶。人不知禁。以致哄誘費財。甚有犯姦盜者。爲害不小。各夫男。須皆預防。察其動靜。杜其往來。以免後悔。此是齊家最要緊事。

四禮當行

先王制冠婚喪祭四禮。以範後人。載在性理大全。及家禮儀節者。是皆國朝頒降者也。民生日用常行。此爲最切。惟禮則成父道。成子道。成夫婦之道。無禮則禽彘耳。然民俗所以不由禮者。或謂禮節煩多。未免傷財廢事。不知師其意。而用其精。至易至簡。何不可行。試言其大要。冠則賓不用幣。歸俎止設品果酒。不用牲。惟從儉。族有將冠者衆。則同日行禮。長子衆子。各從其類。贊與席。如冠者之數。祝詞不重出。加冠醮酒。祝後次第舉之。拜則同庶人。三加之禮。初用小帽。小深衣履鞋。再用折巾。絹深衣。皂靴。三用方巾。或儒巾。服或直身。或襪衫。員領。皆從便。婚則禁同姓。禁服婦改嫁。恐犯離異之律。女未及笄。無過門。夫亡無招。

贅無招夫養矣。受聘擇門第。辨良賤。無貪下戶貨財。將女許配。作賤骨肉。玷辱宗祏。喪則惟竭力於衣食棺槨。遵禮哀泣。棺內不得用金銀玉物。弔者止款茶。途遠待以素飯。不設酒筵。服未除。不嫁娶。不聽樂。不與宴賀。衰絰不入公門。葬必擇地。避五鬼。不得泥風水。邀福。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不得盜葬。不得侵祖墓。不得水葬。尤不得火化。犯律重罪。祭則聚精神。致孝享。內外一心。長幼整肅。具物惟稱家有無。不得爲非禮之禮。此皆孝子慈孫所當盡者。

顧亭林曰知錄

先生名炎武。字寧人。崑山人。

宏謀按。亭林先生爲近代通儒。貫穿經史。得其領要。故所見者大。所規者遠。坐而言起而行。日知錄一書。其庶

幾乎。全書皆至理名言。援古証今。而皆一衷于道者也。偶錄數則。以爲世俗訓。近世停喪火葬二事。不仁不孝。莫大于此。先生之論。痛快切摯。讀此而不惕然起者。雖謂之無人心可矣。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况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晷。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

以後下本
書有自天
子至於庶
人七字

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爲
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
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父亡爲孤露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
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少時每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修
容元帝所生母薨後此事亦絕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
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
去之遠矣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不得已而
停者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
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
子廢小人戮典通生者猶然况於既歿是以齊高帝時烏程令顧

昌元坐父法秀北征尸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遊與常人無異
有司請加以清議振武將軍邱冠先爲休留茂所殺喪尸絕域
不可復尋世祖特赦其子雄方敢入仕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
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
人之所爲者哉唐鄭延祚朔方母卒二十九年殯棺舍垣地顏
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後周太祖敕曰古者立
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者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
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
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
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埽地而祭尙可以告虔負土成墳
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幾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

無不歸之骨。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王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宋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曷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劾。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皇甫謐篤終論張稷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葬。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

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于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卽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卽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

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為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為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勤於外者。聖人為之弁冕衣服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冑以教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興物，而為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為其必去之也？今吳人喪冠衰履杖焚之，服終而未葬，則藏之柩旁，待葬而服。既葬，服以謝弔客，而後除且焚。此亦餼羊之猶存者矣。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尚質之思，而老氏之書，謂禮為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迨其謂之，周禮媒氏凡嫁

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而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於鹽鐵論之云：「送死殯家，遣女滿車，齊武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爇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為美談。然則奉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

葬從之。黃震為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城外有通濟寺。為焚人空亭。約十間。以罔利。愚民悉為所誘。親死即舉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斯人何辜。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欲言未發。乃風雷驟至。獨盡徹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為絕此根。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付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為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大斂小斂。以至殯葬。皆擗踊為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况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昇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為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

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元感反。隋亦掘其父素冢。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既開。因以施之極惡之人。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為仁壽宮。役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然殺之者當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人。况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入為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有識者為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入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為甚。天幸廢之。何可興之。欲望台

慈矜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備榜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亭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風。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為義塚。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為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可興。民俗可厚也。吳俗多火葬。有燒人壇。余司臬時。毀其壇。并查錄器具。就壇地為義塚。以葬無地之棺。亦此意也。

貧者不以貨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女。常先至而埽室布席。陳平侍里中喪。以先往後罷為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陸桴亭思辨錄

先生名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宏謀按。桴亭先生為學。專力於格致誠正。而推暨乎修齊治平。思辨錄。天德王道。無所不貫。茲所採者。皆持已涉世之事。人人可以理會者也。言則平正。而無奇。理實切當。而不易。率而由之。可以寡過矣。

昔人有言。天下甚事。不因忙後錯了。世儀道。天下甚事。不因怒後錯了。怒則忙。忙則錯。氣一動時。不可不即時簡點。

問吾輩克己。而他人或有加無已。奈何。曰。天下是處。不可讓與別人做。天下不是處。何妨讓與別人做。

予初學時。偶有友人相托一事。為某人解紛者。其人蓋嘗陰害予者也。予雖漫應之。而心不然。既而惕然曰。此豈非所謂已私者乎。即克去之。後來凡遇此等事。皆不須用力。要知古人克己。

言作遺規
卷二
之說不過如此。

昔人云見利思義見色亦當思義則邪念自息矣四十二章經數語甚好老者以爲母長者以爲姊少者如妹幼者如女敬之以禮予少時每樂誦此數語然細味之猶有解譬降伏之勞若能思義則男有室女有家自不得一毫亂動何煩解譬降伏使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語宛而嚴可爲見色思義之勗

人能常知此身之貴常念此身之重則自能不淫於色人于利

常看得此身不貴重甘心陷溺至君父大事却又看得此身貴重忍辱苟全皆惑也

切莫做識得破忍不過的事

凡人語言之間多帶笑者其人必不正

人視瞻須平正上視者傲下視者弱偷視者姦邪視者淫惟聖

賢則正瞻平視所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也

人相生於天然語有之有心無相相逐心生有相無心相隨心滅知上視之非則去其傲知下視之非則去其弱知偷視之非則去其姦知邪視之非則去其淫心既平正則視瞻不期平正而自無不平正矣此之謂修身此之謂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眼如日月須照耀萬物勿爲豐蔀所蔽

語有之五色令人目盲五色皆我之豐蔀也

讀書不能窮理亦是豐蔀

語有之一言折盡平生福此蓋指刻薄之人言也乃今之人以能言刻薄之言爲能末語先笑恬不知警殊爲可駭此風亦始於近日未知將來作何底止

後生以口舌角勝者。謂之討便宜。吾知其得便宜處。失便宜也。予家居多蔬食。偶有魚肉食之。亦甚少。家人每勸餐。予曰。此不特惜物力。亦惜物命也。吾儒非不欲蔬食。人之一身。所係甚大。不得不借資於飲食。權其輕重故耳。豈可以吾儒不禁殺。而貪饕恣食乎。

范文正公。每日必念自己一日所行之事。與所食之食。能相準否。相率則欣然。否則不樂。終日必求補過。此可爲吾人飲食之法。

語云。醉之酒以觀其德。此言甚好。人雖有德。醉後則不能自持。亦白璧之瑕也。於此自持則無之。或失矣。

鑑明王先生曰。功名心須是放淡。予問何以能淡。曰。只是安箇

命字。予曰。命字上須再加箇義字。

或問。君子聞譽。亦以爲喜耶。曰。聞譽而我有其實。非譽也。名稱其實也。此而不喜。非人情。但不以此自矜耳。若聞譽而我無其實。則慚愧不暇。而何敢喜焉。

晝坐當惜陰。夜坐當惜燈。遇言當惜口。遇事當惜心。閒時忙得一刻。則忙時閒得一刻。

凡處事。須視小如大。又須視大如小。視小如大。見小心。視大如小。見作用。昔人所謂。瞻欲大。而心欲小也。

或謂。與傾險人處。甚有害。曰。甚有益。或問。故曰。正使人言語動作。一毫輕易不得。豈惟過失可少。於敬字工夫上。亦甚增益。

謙字諂字。本大懸絕。今人多把謙字看作諂字。又把諂字看作

謙字殊不可解。有人於此。道德深重。學問該博。此所當親近而師事者也。則曰子奚為而諂事之。至於勢位所在。貨財所聚。又不覺歛之慕之。而趨之恐後也。後生於此處。看不分明。人品安得不壞。

利亦訓通。通則利。不通則不利。以義為利者。通於人者也。以利為利者。專於己者也。通於人者。財散則民聚。專於己者。財聚則民散。

名利是天地間公共之物。利惟公故溥。名惟公故大。自小人以名利為私。而名利二字。始目為羶途矣。自聖人觀之。必得其名。必得其祿。名利何嘗是羶物。

利與義合。則與和同。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利與義反。則與害

對。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橫逆之來。聖凡不免。然而所以待橫逆之道。則有間矣。出乎爾反乎爾。此凡庸之所以待橫逆也。惡聲至必反之。此俠烈之所以待橫逆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此君子之所以待橫逆也。禽獸何難。此孟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天生德於予。桓韃其如予何。此孔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吾人苟有志於學聖賢。則凡待橫逆之道。其於數者之間。可不知所以自處乎。

改過之人。如天氣新晴一般。自家固自灑然。人見之。亦分外可喜。識得此理。可以進德。並可以成人之美。

已有過。不當諱。朋友有過。決當為之諱。諱者正所以勸其改。玉成其改也。故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彼以過失相規為

名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真刻薄小人耳。故子貢曰。惡訐以為直者。

冬溫夏清。昏定晨省。是事父母者。即能讀書修身。學為聖賢。使其親為聖賢之親。方盡得孝之分量。舜稱大孝。亦只是德為聖人一句。

孝經。王者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此語最妙。吾謂士庶人亦當合一家之歡心。以事其父母。凡婢妾僕隸。亦易生覺骨肉。為孝子者。須是無往不敬。古人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正識得此意。

重遠弟不得於親。甚切憂思。予為講怨慕章。令細玩父母之不我愛二句。謂父母之不愛其子。與子之不得於父母。其中必有

一箇緣故。但不知為着那一件。惟大孝之子。能痛心疾首。蚤夜思量。必要尋出那一件來。盡情改過。自然能得親順親。不然父母怒我責我。一概夷然遇之曰。我自盡其子職。父母不我愛。聽之而已。這便是忽然。忽然者。終不得謂之孝。

孟子於我何哉。註云。自責不知已有何罪。妙甚。人子不能得親順親。只是不知尋討自己過失。若識得於我何哉之意。將自己不得親心處。反覆搜求。一毫未盡。必要將來盡情改換。如此久久斷無不得親順親之理。二條正見事父母與待朋友不同。所謂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也。

朋友是後來的兄弟。兄弟是天然的朋友。少同遊。長同學。若得一心一德之兄弟。何樂如之。此古人所以深貴乎兄弟之互相

師友也。此人生之幸。門庭之瑞。不可不知。不可不勉。

人所最不可解者。是兄弟嫉妬。而平常之人。漫不相關。尙或喜其富慕其貴。惟兄弟之間。一富一貧。一貴一賤。則頓起嫉妬。彼其心以爲勢相形名相軋耳。不知以鬪墻禦侮之詩觀之。則貧賤之兄弟。尙於我有益。而况其爲富貴者乎。若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何富何貴。何貧何賤。總之同氣連枝也。

兄弟富貴。而不念貧賤者。其人固不足言。若自己貧賤。而嫉妬兄弟之富貴。則在賢者亦徃徃不免。蓋起於先分形迹。見得他人富貴。不知父母同胞。有何形迹。一分形迹。早已爲他人覷破。一文不值也。

以身孝父母。不若以妻子孝父母。以身孝父母。容有不盡之時。以妻子孝父母。更無不到之處。子曰。父母其順矣乎。一句煞有

意味。

閨門之中。最難是一敬字。古人動云。夫婦相敬如賓。又曰。閨門之內。肅若朝廷。皆言敬也。此處能敬。便是眞工夫。眞學問。於齊家乎。何有。朱子有言。閨門衽席之間。一息斷絕。則天命不行。每念及此言。令人神悚。

教子工夫。第一在齊家。第二方在擇師。若不能齊家。則其子自孩提以來。愛憎嘖笑。必有一軌於正者矣。雖有良師化誨。亦難。

古人云。教孝。愚謂亦當教慈。慈者。所以致孝之本也。愚見人家。儘有中才子弟。却因父母不慈。打入不孝一邊。遇頑歸而成底。豫者。古今自大舜後。能有幾人。

教子須是以身率先。每見人家子弟。父兄未嘗着意督率。而規模動定。性情好尚。輒酷肖其父。皆身教爲之也。念及此。豈可不知自省。

教家之道。第一以敬祖宗爲本。敬祖宗。在修祭法。祭法立。則家禮行。家禮行。則百事舉矣。

今人多寶愛骨董。鋪張陳設。以供玩賞。殊爲無謂。予向惡之。近日思得此種器物。亦有用處。蓋古者宗廟祭器。必用貴重華美之物。如瑚璉簠簋之類。雖國家不同。然古人祭器。必用重物。無疑。今世士大夫。金玉之器。充備几席。而祖宗祭器。則僅取充數。殊非古人致孝鬼神。致美黻冕之意也。愚以爲士大夫家。凡有家傳重器。當悉以爲祭器。貧者則以精潔之器爲之。斷不可以

濫惡之物。進御鬼神也。

今士大夫家。每好言家法。不言家禮。法使人遵。禮使人化。法使人畏。禮使人親。只此是一家中。王伯之辨。

擇婿易。擇婦難。婿露頭角。選擇可憑。婦在深閨。風聞難據也。

擇婿須觀頭角。擇婦須觀庭訓。

伊川先生。以塑像之故。并不取影神之說。以爲苟毫髮不似我父母。則未免爲他人矣。此言似屬太過。父母有影神。亦人子思慕音容之一助也。何害義理。而必欲去之。是使人子之幼喪其父母者。并其彷彿。而不得一覩也。此予所以抱終天之恨也。

人子于父母之亡。決當依禮立主。至於影神。則隨其心力。若祖宗有賢德。及爲時名臣。則斷不可不傳影神。以爲後人瞻仰之

資是亦立碑勒像之意也。

起服起
復誤

葬者。送死之大事。故古者未葬不除服。今世闕焉不講。無論庶民。卽士大夫有終身不葬者矣。今宜制爲令典。人子葬親不拘月日。凡士大夫必葬親。然後起服。庶幾無不葬之親矣。

江君遴問風水之說。於理有之乎。曰。山水是天地骨血。其廻合會聚處。自有真穴。所以古人建都必擇善地。然人子葬親。又自有說。擇地次也。其要處在立心。立心欲親之體魄安。不至有水泉螻蟻之患。此天理之至情也。如是者。得善地而富貴。應之立心爲求富貴。或停柩不葬。或欺盜侵奪。此人欲之惡念也。如是者。雖得善地而富貴不應焉。譬之種植。人心則種子之善否也。風水則土地之肥磽也。種子善。雖瘠土未嘗不生。種子不善。雖

極肥之土。未有種草而得荳。種稗而得穀者。所以儒者重心術。不重風水。

錢蕃侯有妹。未嫁喪其翁。夫家無人。欲乘凶而娶。蕃侯家不允。而勢不可已。因與世儀及聖傳議其事。且曰。是律有明禁。但世俗習而不察。亦有善處之法乎。世儀曰。此處決不可通融。然庶民之家。儘有勢不能不娶者。亦不可無通融之法。其說有三。二兄試思之。蕃侯曰。不用鼓樂。世儀曰。得之。聖傳曰。娶後不同寢。世儀曰。得之。其一說未得。世儀曰。嫁之夕。以奔喪之禮。往交拜。哭踊成禮。喪畢而就婚。禮之正也。

治家人。生產非必如今人封殖。只是條理得停當。使一家衣食無缺。如許衡治生之謂。蓋衣食所以養廉。衣食足。自不至輕易

求人輕爲非禮之事。然後可立定脚跟。向上做去。若忽視治生。不問生產。每見豪傑之士。往往以衣食不足。不矜細行。而喪其生平者多矣。可不戒哉。

切莫爲力量所不能爲之事。是亦治生一訣也。

訓俗遺規卷之三終

